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

二、目的

- (一)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
- (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學生平日禁止攜帶手機等行動載具到校，違規者，第一次交由導師暫時保管至當日放學，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二次給予口頭訓誡，交由學務組暫時保管至當日放學，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違規三次者，交由學務組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屢勸不聽者，依學生獎懲規定進行適當之處置。
- (二)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應確實於借用(使用)申請表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料。
- (三)嚴禁使用學校行動載具於與教學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四)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私自安裝、更換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五)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於歸還時，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後予以清除。
- (六)倘學校行動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無法正常使用，應即時告知學校教務組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七)使用學校行動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
- (八)學生使用學校行動載具時，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 (九)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行動載具。

五、學生倘有和家長聯繫之需要，可取得導師(或辦公室內任一老師)同意後，使用學校電話為之。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